

受託機構變更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計畫申報書

受文者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本抄送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(得不檢送附件)

主 旨：茲依據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」第九條或第三十二條及「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，載明下列事項，連同應檢附文件，申報變更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計畫，請 查照。

受託機構名稱		資本總額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登記資本總額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實收資本總額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</td> </tr> </table>	登記資本總額		實收資本總額	
登記資本總額							
實收資本總額							
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名稱及存續期間		本證券信用評等機構及評等等級（如有請填寫）					
發起人（如有請填寫）或委託人		信託財產內容					
不動產管理機構名稱（如有請填寫）		信託監察人（受託機構自行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者或有者請填寫）					
首次募集或私募完成日		歷次追加募集或私募情形（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適用）					
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計畫變更之內容及理由							
附 件	<p>一、變更前、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計畫及其對照表。</p> <p>二、受益人會議議事錄（如計畫變更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，免附）。</p> <p>三、對受益人之權益有無重大影響之評估及專家意見。</p> <p>四、私募時申報生效之日期及證明文件。</p> <p>五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</p>						
申請人：○○○○（受託機構名稱及印鑑） 地址：	負責人：（簽名蓋章） 聯絡人及電話： 電子郵件信箱：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

附註：一、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 29.7 公分、寬 21 公分用紙（即影印用紙 A4）印製、裝訂成冊，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、及受託機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。各類書件應編目錄，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，依上述規定裝訂成冊後，並編總目錄，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。

二、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。